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5-044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
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网络安全云靶场及教育产业化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将“信创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5年12月。

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16号）同意，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4,112,271股，发行价格为324.23元/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333,321,626.33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22,305,918.6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11,015,707.68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公司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9月28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932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相关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10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相关监管协议的公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使用额
1	数据安全岛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7,633.85	40,046.62
2	涉网犯罪侦查打击服务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3,006.66	10,216.18
3	信创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2,122.22	45,870.82
4	网络安全云靶场及教育产业化项目	15,753.23	12,541.34
5	新一代智能网关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2,622.09	17,924.13
6	车联网安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235.45	6,733.08
	合计	171,373.50	133,332.17

三、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结项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A）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B）	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C）	预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D=A-B+C）
1	网络安全云靶场及教育产业化项目	12,541.34	11,607.32	840.29	1,774.30
	合计	12,541.34	11,607.32	840.29	1,774.30

注 1：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为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注 2：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该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准。

注 3：上述数据存在尾差为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高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

此外，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三）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结项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上述资金划转完成后，结项募投项目在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项目实施主体、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影响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延期的原因

项目主体工程建设、配套工程设施建设、幕墙工程建设已经基本完工，因精装修报批图审用时较长，导致项目整体周期有所延长。目前已图审通过，进入精装修施工中，整体工程处于收尾阶段。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延长“信创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时间。

（二）具体延期情况

募投项目	原项目期间	第一次调整后项目期间	本次调整后项目期间
信创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21 年 12 月-2024 年 11 月	2021 年 12 月-2025 年 6 月	2021 年 12 月-2025 年 12 月

注：第一次延期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三）募集资金目前存放和在账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25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在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	1202021429900590394	11,896.1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	1202021429900630347	43.5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玉泉支行	71090122000202794	4,752.58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3301040160018504517	11,230.3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晖支行	3310011710120100026569	1,776.92
合 计		29,699.53

（四）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

因项目场地尚未完工，该募投项目的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有所放缓。不存在其他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

为确保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能够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长远规划，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与高效使用，公司在深入考量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状况及募投项目的当前实施进展后，审慎研究并决定延长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至 2025 年 12 月。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工程验收结算付款，并根据实际实施进度分阶段投入。

（六）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

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环境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积极优化资源配置，合理统筹，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督管理，保障募投项目按期完成。

（七）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及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用途及方向、投资总额，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本次延期是对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进行的合理调度和科学安排，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相关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网络安全云靶场及教育产业化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信创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安恒信息本次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网络安全云靶场及教育产业化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及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实施主体、投资内容和募集资金的投资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